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4-07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伍亿元整（¥5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精整线、主轧机、球磨机等账面价值约 9.7 亿元的机器设备抵押，以三炼钢车间用地、化学除油间用地等账面价值约 0.6 亿元的土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地上附属建筑物不作价）质押。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机器设备和土地须作评估，上述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36%。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 146,329,232 股股份、关联方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0,000 股股份拟为本公司作质押担保。天津建龙及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夫妇承

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本公司无偿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具体担保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法律文书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授信融资等相关事宜。针对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以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作为无偿担保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